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94,871股。2017年1月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后为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储，公司于2017年3月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因此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将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观澜支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4000026829201085312）中的75,0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出至华夏银行福田支行（账号：10852000000305118），剩余资金中的45,000,000.00元募集资金继续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定期存款账号	金额（元）	存放期
定期 3 个月	4000026814200006688	45,000,000.00	3 个月

二、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公司、专户银行、东海证券三方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的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东海证券或其保荐代表人。本补充协议中的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专户以外的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在到期时或提前支取资金，需将上述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专项账户，并事先通知东海证券。公司承诺本补充协议中所有的存单不得质押、抵押、担保。

三、专户银行、东海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监管义务。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 2017 年 1 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3 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东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东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